

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借用職務宿舍申請表

服務單位	名稱		到校日	年 月 日	申請宿舍類別(單選) 1. 多房間職務宿舍 ☐ 甲等 9,000 元/月 保證金 20,000 元 ☐ 乙等 7,000 元/月 保證金 15,000 元 ☐ 丙等 5,000 元/月 保證金 10,000 元 水費、電費及瓦斯費等自付 2. 單房間職務宿舍 ☐ 甲等 3,300 元/月 保證金 5,000 元 ☐ 乙等 2,000 元/月 保證金 3,000 元 應付水電費 1,512 元/月 網路 144 元/月 (請參閱本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要點)	
	電話		員工代號			
	職稱		兼任本校行政主管職層級	☐ 一級 ☐ 二級		
申請人	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者護照號碼			
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
	手機(必填)(方便管理員通知選舍)					
	職務	☐ 教師 ☐ 職員 ☐ 工友	俸 給 俸 點	任第 職等 俸(薪)級： 俸(薪)點：	中華民國	☐ 輕度 ☐ 中 度
		☐ 約用人員	☐ 定 期 ☐ 不定期	約用人員第 職等 約用薪資 元	身心障礙手冊	☐ 重度 ☐ 極重度
	自有住宅狀況		☐ 有 ☐ 無 1. 自有住宅。 ☐ 是 ☐ 否 2. 本人或者配偶已有自有住宅或自申請分配宿舍之日起，逆算至最近 3 年內曾有屬於本人或配偶所有房屋買賣或贈與紀錄者。			
戶 籍 地 址		市(縣) 區(鄉、鎮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(申請單房間者免填) 隨居任所者親屬資料	稱 謂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及服務單位	
			民 國 年 月 日			
			民 國 年 月 日			
			民 國 年 月 日			
申請人具結聲明	一. 申請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時，請檢具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，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 二. 借用人如奉核准，應自遷入宿舍日起按月扣薪宿舍管理費及房租津貼。 三. 每人限借住乙次，期限 5 年，期滿繳回，並將全戶戶籍遷出。 四. 宿舍均按宿舍現狀借住，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如申請自費修繕宿舍，經總務處查驗確實後，於新臺幣三萬元修繕額度之內，檢據核銷。遷出時應維持現狀，並不得要求補償；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基本設備有修繕必要者，由總務處檢查並修繕。前項規定修繕事項，應於入住之前提出申請，以乙次為限。 五. 本人具結自申請日前，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輔購(建)住宅或貸款，並且保證借住期間，絕對遵守學校規定，不轉借、不轉租、不空置，並保持環境之整潔、安寧與秩序，如違反上述規定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立即交還宿舍。 六. 借住宿舍後借住人之權利義務，悉依宿舍管理手冊、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以及借住契約規定辦理。					
申請人具結簽章： 年 月 日						
職務上有迫切需要			人事單位			總務單位
服務單位主管副署						